

# 第二十三章

文／邱義雄

(下)



真理專欄  
箴言釋義

孝是敬神之本，尊敬有形可見的父母，  
才能敬畏無形不可見的神。

## 第十六則（二三22-25） 孝敬父母

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；你母親老了，也不可藐視她。你當買真理；就是智慧、訓誨，和聰明也都不可賣。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快樂；人生智慧的兒子，必因他歡喜。你要使父母歡喜，使生你的快樂。

22、24-25節是教導作兒女的要孝敬父母。其方法有三：

要聽從生你的父親。

聽從父母是神造人的計畫中早已制定的安排，孩童成長的過程中，生活上的一切都由父母安排，聽從父母的教導才能學會生活；因此，聽從父母是做人所必須的條件。《箴言》的編者在第一章就強調「我兒，要聽你父親的訓誨，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」（一8），保羅也勉勵：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弗六1），他甚至把「違背父母，忘恩負義」列為末世的危險（提後三1-2）。

母親老了，也不可藐視她。

這一句話是暗示人性的軟弱，在年幼時依賴父母，尊父母為大，長大受高等教育之後，認為父母落伍趕不上時代，便會有藐視父母的危險。為人兒女要能了解自己的父母，體會父母的苦心、愛心，他們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兒女，所處的時代不同，所受的教育也不一樣，怎可藐視父母呢？

孝是敬神之本，父母是神在地上的代表，能尊敬有形可見的父母，才能敬畏無形不可見的神。

子游問孝，子曰：「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，至於犬馬皆能有養，不敬，何以別乎！」

要使父母歡喜，使生你的快樂。

兒女懂得孝順父母，父母因此生活安定無憂，他們將因此感到快樂。兒女羽翼已豐，長大成人，除了孝敬父母之外，有責任思想，又是明智賢達，以智慧行事，在社會上出人頭地

獲得光榮的地位，父母在人前當然顯得光彩，快樂非常。

「使父母歡喜」不在乎發大財或作大官，乃在乎能敬畏神，遵行主的道，在社會上榮神又益人；因為「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。虐待父親、攆出母親的，是貽羞致辱之子。」（二九25下，十九26）

23節是奇特的一節，插在這裡似乎不很恰當。如果將23節與22節對調，自成一則箴言來看比較容易了解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真理、智慧、學問、見識，都值得你付出代價，但千萬不可賣出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要購買真理；不可出賣真理；要購買智慧、管教、和明達。

智者在這裡是藉用修辭的象徵法來表達，勸人追求獲得真理。真理、智慧、訓誨和聰明皆屬形而上的東西，不應帶有市儈的銅臭味，更不可能用買賣的方式而獲得。

「買」要付出代價，真理、智慧、訓誨和聰明皆值得付出代價去獲得，所謂代價不是金錢，因為金錢買不到真理和智慧。這代價是指饑渴慕義的心，主耶穌說：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」（太五6），埃提阿伯的太監有飢渴慕義的心去耶路撒冷敬拜神，回程在車上讀《聖經》，經過腓利的解說，明白後受洗得救恩（徒八26-40）。代價也指信心，謙卑跪下禱告，憑著信心祈求，就可得到智慧（雅一5）。

### 第十七則（二三26-28） 遠離淫婦

我兒，要將你的心歸我；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。妓女是深坑；外女是窄阱。她埋伏好像強盜；她使人中多有奸詐的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年輕人哪，要向我學習，以我的人生道路為榜樣。妓女和敗德的女人是致命的陷阱；她們像強盜埋伏，使許多人背信棄義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孩子啊，把你的心交給我，讓你的眼睛分辨清楚我的道路！妓女是一個深坑，蕩婦是一個險窄的陷阱；她像強盜一樣埋伏起來陷害人，使世間添了許多背信奸詐的人。

這一則箴言寫出父母對兒女的期望，兒女要了解父母的心，記住父母的教訓，傾聽他們的勸告，遠離淫婦和妓女的誘惑。作者將這類女人視為「深坑」、「陷阱」、「強盜」，逮捕獵物的深坑是致命的陷阱，稍一不慎跌落其中，便沒有獲救的希望。淫婦像強盜一樣埋伏起來陷害人，使世間添了許多背信奸詐的人。這一句話在《思高譯本》譯作：「使人世間，增添奸夫」，真是一針見血。

俗語：「英雄難過美人關」，自古以來許多男人逃不出「美人關」，在這事上失敗也不少（如：參孫、大衛）。請記住保羅的勉勵：「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是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……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（林前六18-20）

### 第十八則（二三29-35） 不可酗酒

誰有禍患？誰有憂愁？誰有爭鬥？誰有哀歎？誰無故受傷？誰眼目紅赤？就是那流連飲酒、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。酒發紅，在杯中閃爍，你不可觀看，雖然下咽舒暢，終久是咬你如蛇，刺你如毒蛇。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；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。你必像躺在海中，或像臥在桅杆上。你必說：人打我，我卻未受傷；人鞭打我，我竟不覺得。我幾時清醒，我仍去尋酒。

這一則勸人不可酗酒的箴言，是全本《聖經》描寫醉酒最為生動的經文。

酒精是中樞神經的抑制劑，飲酒過量除有害身體健康，也會損害注意力或記憶力，更嚴重時甚至會導致昏迷、死亡。從錢財來說，好酒貪食的，必致貧窮（21）。從健康來說，喝酒傷身，許多疾病都是因酒而來。從道德來說，精神恍惚，影響工作效率；酒後失態，亂發脾氣，易與人發生衝突；酒後亂性，造成淫亂，影響家庭生活。

## 1. 酒的禍害（29-30）

作者用六個問句，不厭其煩地追問，告訴人酒帶給人的禍害：

### ①誰有禍患？

酒是禍害的根源，多少禍害是由酗酒而來。長期大量飲酒的結果，身體受到傷害導致胃潰瘍、肝臟機能減退、神經系統病變、大腦皮質萎縮、智力衰退……。

「禍患」《思高譯本》作「哀鳴」。酒後闖禍招徠禍患，在極端痛苦的時候，就發出哀鳴。

### ②誰有憂愁？

許多人以為可以借酒消愁，那知「抽刀斷水水更流，借酒澆愁愁更愁」（李白），酒醒之後更加愁苦。

### ③誰有爭鬥？

酒後情緒激動亂發脾氣，判斷力控制不佳，容易與人發生衝突，一言不合就發生爭吵，鬥毆演鐵公雞。

### ④誰有哀嘆？

「哀嘆」《聖經》小字：或做怨言，原文

作「懊悔」。三杯黃湯下肚之後，就喃喃自語，哭鬧無常，連連懊悔不已。

### ⑤誰無故受傷？

酒後失態無故受傷，是因與人鬥毆，或因失去平衡而跌倒，連自己都不知。

### ⑥誰眼目紅赤？

醉酒之後滿臉通紅，眼睛也佈滿血絲，使人見而生厭。

上述六種情況，將醉漢奇形怪狀的醜態，刻畫得淋漓盡致，「流連飲酒、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」其結果就是這樣。

## 2. 酒的誘惑（31-32）

### a. 酒色誘人

#### ①酒發紅，在杯中閃爍

酒在杯中，顏色樣式實在誘人。

#### ②下咽舒暢

輕啜一杯，徐徐入口，多麼淋漓痛快，令人飄飄欲仙。

#### ③咬你如蛇，刺你如毒蛇

酒入口之後，酒精開始發作，貫通全身，好像被毒蛇咬到，毒液在人體內發作，令人死亡。酒，真是害人不淺。

### b. 不要受誘

「你不可觀看」《當代聖經》作「不要瞧它一眼」。多看一眼，你的心就動了，人若堅持不喝第一杯，就永遠不會醉酒。

酒有視覺和味覺的誘惑力，許多人禁不起誘惑就喝了，一杯再一杯。酒，敗德又傷身，並且招致許多疾病，真是咬你如毒蛇，毒發攻心，終告不治。請記住《聖經》的話：「從今

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、惡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羣飲，並可惡拜偶像的事，時候已經夠了。」（彼前四2-3）

### 3. 醉酒的情形（33-35）

最後三節經文描寫醉酒後醉漢所看到的奇景：

a. 眼必看見異怪的事——眼睛不正常。

人喝醉之後，神智不清，眼睛所看到的一切都與平常不一樣，如同怪物。好比將樹木和電線桿都看成人，碰到還說對不起！

「異怪的事」或作淫婦（聖經小字），醉後產生幻覺，想入非非，眼目充滿情慾。

b. 發出乖謬的話——說話不正常。

三杯黃湯下肚之後，膽量大了起來，信口開河，平時不敢、不應說的話，大言不慚脫口而出，胡言亂語。

c. 像躺在海中，或臥在桅杆上——感覺不正常。

醉酒之後，精神恍惚，走起路來歪歪斜斜，橫衝直撞，好像漂蕩在海洋中，躺臥在桅桿頂上，搖搖欲墜。是平安，還是危險，自己茫然不知。

d. 人打我，我卻未受傷；人鞭打我，我竟不知覺——心理不正常。



酒精迷醉人的神經，使人神智不清，失去敏感性，有人打他也毫無知覺，不覺疼痛，事過境遷又記不清到底怎麼發生，仍強顏歡笑，毫不羞恥。

e. 我幾時清醒，我仍去尋酒——執迷不悟。

貪杯之人上了酒癮是千杯不醉的，喝醉躺臥在馬路上，仍握住酒瓶，口中喃喃自語：「我沒醉，再乾一杯」。醒來之後，仍去尋酒買醉，毫無悔意。

作者以鄙視的態度寫下這一則箴言，詳細描述醉酒的醜態，乃是勸戒人不可酗酒，遠離害人的杯中物。

過量喝酒立即帶來注意力減低，反應變慢及判斷力降低，若長期大量喝酒，會經常在肝臟中產生過多熱量，這些熱量會以脂肪的型式（主要是三酸甘油脂）貯存在肝細胞中，會造成脂肪肝及高血脂症，長期的脂肪肝又可能引起脂肪性肝炎及肝硬化，甚至最後造成肝衰竭；高血脂則增加粥狀動脈硬化的機會，接著心肌梗塞、中風等心血管疾病的機會就會增加，且有併發急性胰臟炎的危險。過量喝酒帶來許多疾病是醫界的共識。

醉酒使人喪失理智，生活變調不正常，醉漢的失態不但成為人們談笑的話題，也是指摘恥笑的對象。雖然「酒」給人的傷害如此大，可惜仍無法說服醉漢不要再喝，他說：「我幾時清醒，我仍去尋酒」，真是可悲可嘆！

自古以來，有許多醉酒誤事的鑑戒，挪亞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，在帳棚裡赤著身子（創九20），羅得酒後與兩個女兒同寢，生下摩押和亞捫（創十九30-38），拿八醉酒，中風癱瘓而死（撒上二五37），以色列王以拉醉酒被殺（王上十六9）。今日的基督徒豈可不慎？



利甲族恪守先祖的遺訓，滴酒不沾，可為模範（耶三五1-10）。請記住保羅的勉勵：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」（弗五18）

## 心得分享 可與不可

「可」與「不可」的取捨，是智慧與愚昧衡量的根據。做「可」與「該作的」事就是智慧，做「不可」與「不該作」的事，就是愚昧。

### 1. 不可行的事

#### (1) 不可貪（1-8）

##### a. 不可貪吃（1-3）

①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誰（1）

②不可暴飲暴食，狼吞虎嚥（2）

美食當前令人垂涎，赴宴之時要約束自己，切忌狼吞虎嚥，饕餮大飲而失態。

③不隨便接受人的邀請

注意主人請客的動機，吃的時候要小心，注意主人是否另有企圖，別有用心；這可能是一場「鴻門宴」（3）。

不要接受吝嗇人邀宴（6-8）。「惡眼人」《現代中文譯本》和《新譯本》都譯作「吝嗇人」，這種人請客不是出於真心，在筵席上嘴裡說：「請吃，請喝」不用客氣，心裡卻是捨不得。

##### b. 不可貪財（4-5）

錢財是身外之物，智慧人將它定位為「虛無的」，會長翅膀，如鷹向天飛去。保羅稱為「無定的錢財」，不值得貪愛也不能成為倚靠（提前六17）。

#### (2) 不可說話不擇對象（9）

愚昧人狂傲自恃（十四15下），藐視智慧人的言語，你不要跟愚昧人講道理，因為不會接受人的指教與勸勉。與智慧人同行的，必得智慧；和愚昧人作伴的，必受虧損（十三20）。

#### (3) 不可欺負孤兒（10-11）

慈愛的神看顧孤兒寡婦，絕對不可欺負孤寡，因為有救贖主作他們的後盾，必為他們辯護，替他們伸冤。

#### (4) 不可放縱孩童（13-14）

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（箴二二6），不可放縱孩童，適時加以管教，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。

#### (5) 不要嫉妒罪人（17-18）

罪人或惡人亨通順利，你不要嫉妒，也不要心懷不平。經上說：「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、試驗人肺腑的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。」（耶十七10）。你只要敬畏耶和華，至終必有善報，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。

#### (6) 不與好酒貪食的人為友（20-21）

好吃懶作又好酒貪食的人，坐吃山空，必致貧窮。不可與這樣的人為友，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，最後成為乞丐在路旁向人討飯。

### (7) 不可酗酒 (29-35)

從這段經文看到，喝酒只有壞處沒有好處，雖然下咽舒暢，終久是咬你如蛇，刺你如毒蛇。保羅勉勵我們：「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」（羅十三12-14）

## 2. 當行的事

### (1) 要孝敬父母 (22-25)

孝敬父母的方法有三：①聽從（22上）②尊敬（22下）③奉養（25）。

### (2) 你當買真理 (23)

「買」就是付出代價，真理要以饑渴慕義的心去追求，憑信心來接受。

### (3) 要將心歸向真神 (26)。

老約翰說：「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」（約壹二15下），你的心若歸向神就會喜悅神的道路，不會貪愛世界。✠

# 世界 傳道 基金

截至2009/10/31的奉獻總額



九月累計收入	6,333,196
支出	7,534,797
合計	-1,201,601
當月結存	14,987,341



戶名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

帳號 00201261

註明 奉獻世界傳道基金



讓我們一同積財寶在天上！  
期待您的愛心奉獻！